股票代码: 000153 公告编号: 2021—001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利康制药")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发证时间: 2020 年 10 月 30 日,证书编号: GR202034002691,证书有效期: 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利康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连续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

